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宜小字第19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誠

被　　告　龍威商行即黃世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柒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法　官　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欣宜